



2025-26 屬會全年賽事

章程



1. 比賽日期：

賽事名稱	預計比賽日期	預計報名日期
Hong Kong Urban Korfball League 2025	2025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	2025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
2025 香港挑戰盃合球賽	2025 年 5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	2025 年 4 月上旬至 4 月下旬
2025 香港沙灘合球聯賽	2025 年 9 月 7, 14, 21 及 28 日	2025 年 7 月上旬至 8 月中旬
2025-26 年度香港合球聯賽	2025 年 10 月中旬至 2026 年 3 月中旬	2025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

2. 參加資格： 凡本會屬會及附屬屬會均必需派隊參賽。屬會球員須註冊成為本會球員後方可參賽，每人限報一隊。

3. 資 格：
 - 3.1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
 - 3.1.1 香港出生；或
 - 3.1.2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或
 - 3.1.3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士。
 - 3.2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居港球員：
 在該組別比賽開始前一星期，三年內居港至少一年者，並經香港合球總會審批。(每隊最多一位)
 - 3.3 所有球員必須按總會要求完成註冊：
 - 3.3.1 本港球員必須繳交：
 - (a) 個人會員註冊；
 - (b) 球員註冊志願書
 以完成註冊手續。
 - 3.3.2 居港球員必須繳交：
 - (a) 個人會員註冊；
 - (b) 球員註冊志願書；
 - (c)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並須呈交旅行証件正本查驗
 以完成註冊手續。

4. 球員資格： 屬會首個賽事按照(2024-2025 年度)香港合球聯賽成績分甲/乙組
 - 4.1 除香港合球聯賽之賽事成績外，其他屬會賽事則不會影響甲/乙組之升降
 - 4.2 2024-25 年度香港合球聯賽甲組球隊隊員不能參加乙組比賽（降班球員除外）
 - 4.3 香港合球聯賽甲組降班隊伍，必須降落乙組比賽；球員可參加甲/乙組賽事
 - 4.4 香港合球聯賽乙組升班隊伍隊員，可選擇打甲/乙組

5. 組 別：
 - 5.1 甲組：8 隊
 - 5.2 乙組：最多 6 隊

6. 保 證 金： 每隊球隊不須另加保證金，未能完成所有比賽者再作判決。詳細請參考各章程附件的“棄權”規則。



2025-26 屬會全年賽事

章程



7. 報名詳情：
- 7.1 球員註冊志願書可於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l.org.hk/download/>) 下載。並須填妥後連同報名費及所須資料文件一呈交本會。
- 7.2 球隊配分：
- 7.2.1 甲組：上限為 15 分
- 7.2.2 乙組：上限為 8 分
- 7.3 球員配分制：
- 7.3.1 入選香港代表隊之配分如下：
- | | | |
|-------|-------------|---------------|
| 香港代表隊 | U21 / 大學代表隊 | U19 / U16 代表隊 |
| 3 | 2 | 1 |
- * 以最後代表賽退出或落選後一年開始按年度遞減 1 分
- 7.3.2 若球員加入屬會球隊前已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根據 7.3.1 之配分限制。
- 7.3.3 若球員加入屬會球隊後才成為香港代表隊球員，則不受 7.3.1 之配分限制。
8. 增加球員：(未滿名額球隊)
- 8.1 總會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確認收到有關申請；球隊可新增球員，但不得刪改已報球員之名單。
- 8.2 新增之球員須填妥有關球員姓名、球衣號碼、註冊球員號碼並以書面送達本會，連同新增球員費用行政費每次\$100。
- 8.3 新增球員應在申請新增起至少三個工作天並由本會確認收到並回覆後作實方得出賽。
- 8.4 不設轉會(按年度)。
- 8.5 如屬未註冊之球員，需留意本會每月只辦理一次註冊，於每月十五日號前收集申請，獲批准之申請將於下月的一號正式生效。於急需情況下，申請人可申請特快處理，獲批准之申請人可於最快三個工作天後生效。特快申請須額外繳交港幣 100 元行政費。
9. 比賽編排/ 改期：
- 9.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賽事將會順延 / 改期舉行。本會盡可能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作決定，而改期或補賽除後備日外或會有其他場地及時間以作安排，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球隊不得異議或申請改期。
- 9.2 本會將於領隊會議後發出首份賽程表；最新章程及賽程表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教練及隊長，本會不負郵誤之責。
- 9.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https://www.korfball.org.hk> 公佈為準，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
10. 裁判：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11. 報到：參賽球隊之負責人及球員應於比賽法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並填寫出場名單，球員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按現行法例規定)文件正本及填寫比賽記錄表。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包括已穿好球衣及鞋及作好熱身)，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如於法定開賽時間內不派隊出賽或不足人數出場比賽時，將被判棄權論。

12. 賽制：賽制將因應不同賽事及隊數而定，下表可作參考，最終賽制則於賽事附件內公佈。

	初賽	複賽及決賽																				
1.	甲組 採用單循環制，根據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初賽第 1 - 4 名進入「四強賽」、5 - 8 名進入「名次賽」。	「四強賽」及「名次賽」均採用單循環制，以配分加「四強賽」及「名次賽」積分決定最終名次。 四強賽配分制： <table><tr><td>初賽名次：</td><td>1</td><td>2</td><td>3</td><td>4</td></tr><tr><td>配 分：</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able> 名次賽配分制： <table><tr><td>初賽名次：</td><td>5</td><td>6</td><td>7</td><td>8</td></tr><tr><td>配 分：</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able> 配分後賽事將以勝一場（包括黃金入球或罰球決勝勝方）為 3 分，負一場為 0 分計算。	初賽名次：	1	2	3	4	配 分：	4	3	2	1	初賽名次：	5	6	7	8	配 分：	4	3	2	1
初賽名次：	1	2	3	4																		
配 分：	4	3	2	1																		
初賽名次：	5	6	7	8																		
配 分：	4	3	2	1																		
2.	乙組 採用單循環制，根據單循環制計分法計算各隊積分，小組頭 4 名進入複/決賽。	初賽獲得相應的配分進入名次賽，名次賽再以單循環制，最終名次將以配分加名次賽積分決定。 名次賽配分制： <table><tr><td>初賽名次：</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配 分：</td><td>3</td><td>2</td><td>1</td><td>0</td><td>0</td></tr></table> 配分後賽事將以勝一場（包括黃金入球或罰球決勝勝方）為 3 分，負一場為 0 分計算。	初賽名次：	1	2	3	4	5	配 分：	3	2	1	0	0								
初賽名次：	1	2	3	4	5																	
配 分：	3	2	1	0	0																	
3.	雙淘汰賽	積分排名第一對四及二對三進行交叉淘汰賽，然後勝方入冠軍決賽；負方則進行季軍戰。																				
4.	採用小組單循環制，根據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初賽各組首次名進入複賽/準決賽。	積分排名第一、二進行冠軍戰。積分排名第三、四進行季軍戰。																				
5.	/	複賽：分兩組，進行淘汰賽。 準決賽：複賽兩組勝方球隊，進行淘汰賽。 準決賽負方進行季軍戰。 準決賽勝方進行冠軍戰。																				
6.	/	準決賽及決賽 準決賽：淘汰制 準決賽負方進行季軍戰。 準決賽勝方進行冠軍戰。																				



2025-26 屬會全年賽事

章程



7.	/	「四強賽」及「名次賽」採用小組單循環制。 初賽小組首次名會進入「四強賽」；小組第三名及後名次會進入「名次賽」。 以「四強賽」及「名次賽」積分決定最終名次。
----	---	---

13. 球 衣： 13.1 各球隊須穿著整齊球衣(非號碼衣)參賽，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褲；短球褲及短裙褲必須同色同款同號碼，如淨色則不同牌子亦可，(若有疑問可向當日賽事負責人/裁判長查詢能否作賽)。
- 13.2 各球隊必須具備兩套球衣（主—淺；客—深）。
- 13.2.1 主隊（在賽程列前）必須穿著淺色球衣（註冊球衣顏色中較淺的），客隊則穿深色球衣，如遇同色客隊須穿著另一色球衣。如果主隊淺色與客隊深色撞色時，客隊必須更換球衣，否則判棄權。
- 13.2.2 球衣顏色應以發出之賽程為準。
- 13.2.3 如有未能即時解決之球衣不合規格爭議，比賽可能繼續作賽，惟最終被判定違規球隊將會受紀律處分，甚至被取消比賽成績及資格。
- 13.3 球衣上若有廣告印刷必須向總會申請，總會將每年收取相關費用。
- 13.4 有關球衣上的廣告尺寸，必須按照“國際合球規則”規定。
- 13.5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有 20 公分高，胸部號碼至少有 10 公分高，規定號碼由 0 號至 99 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如：00、01-09、100 或其他 3 位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
[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 (如 1 號及 7 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
- 13.6 屬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將設計圖發予總會秘書處審核。
參賽球員於整個賽事期間只可以用同一個球衣號碼作賽；如球員因任何原因需更改球衣號碼，須於賽事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職員並作出合理解釋，成功申請者需於作賽前繳付\$100 元正行政費用。
14. 獎 勵： 每賽事每組設冠、亞及季軍，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
15. 抗議/投訴： 15.1 如球隊提出抗議比賽成績，隊長必須於比賽完結即時在比賽記錄表上簽名提出抗議/投訴。正式書面抗議須在 2 小時內呈交抗議書予當值賽事負責人/裁判長，並須繳交\$500 抗議/投訴費，如最後抗議/投訴獲判得直，可獲退還抗議/投訴費。如負責人/裁判長已離場須電郵或傳真至總會。
- 15.2 如球隊質疑對隊於比賽中派出不合資格球員比賽，而賽事負責人未能即時核實該球員比賽資格時，該場比賽必須繼續進行，然後依上述方法提出抗議。
- 15.3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者，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需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
16. 紀律事宜： 16.1 凡教練、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於各賽事中被判罰紅牌（包括兩黃至一紅情況）、黃牌（單區或



2025-26 屬會全年賽事

章程



沙灘賽技術性犯規引至者除外)者，將按總會最新「紀律章程」註明之罰則執行。情節嚴重者將會處以超過一場以上停賽處分，總會甚或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以判定相關罰則或跟進處理球會 / 球員之抗議/投訴申請。詳情請參閱「紀律章程」。

- 16.2 紅、黃牌由 24/25 年度聯賽開始累積計算，帶至下一年度賽季。(例：第一年度的罰牌，累計至第二年度，第三年度註銷。累計三面黃牌自動停賽一場，由總會秘書處發出通知。)

17. 附則：
- 17.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17.2 本章程部份條文或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
- 17.3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之。

18.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8.1 資料用途：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

- 18.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18.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內所載的條款，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19. 責任聲明：
- 19.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19.2 領隊/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19.3 領隊/負責人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或資助機構或協辦機構或贊助商無涉。

20. 保險：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21. 法律責任：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2. 查詢：電話：2776-6845 或 Email：postmaster@korfball.org.hk

23. 備註：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所有球隊不得異議。

(20250414)